

舒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舒卫健办〔2021〕91号

关于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环保工作专项督查的 通知

全县各医疗卫生机构：

为全面做好迎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查准备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对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、医疗废水以及放射场所等涉及环保工作的指导和监管，决定在全县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环保工作专项督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对象

全县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，包括个体诊所、门诊部、口腔诊所、医务室（含看守所、敬老院、养老院内设医务室）、民营医

院等。

二、主要督查内容

1. 环保制度执行情况。主要是环评审批、环保“三同时”、医疗废物申报登记等制度执行情况。

2. 医疗废物处置情况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是否全部实行集中处置，医疗废物暂存间是否按要求设置，是否有专人负责医疗废物处置，是否有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，相关登记是否健全完善等。

3. 医疗废水处理装置是否正常使用，医疗废水是否进行无害化处置。

4. 放射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要求。

三、督查时间

2021年6月24日起。

四、督查分组

第一组：

组 长：许世稳

成 员：任 立 潘孝东

督查单位：县医院、城关、万佛湖、晓天、干汉河、棠树、柏林、高峰、山七、五显、张母桥、妇计中心、单采血浆站、舒城张母桥口腔诊所、万佛湖风景区医务室、博爱康复医院、先圣大药房中医坐堂医诊所；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站、医务室等分组见附件2。

第二组：

组 长：左登国

成 员：董选晴 江永庆

督查单位：中医院、千人桥、南港、河棚、百神庙、春秋、杭埠、庐镇、阙店、舒茶、汤池、桃溪、社区中心、疾控中心、杏林医院、杏林老年公寓医务室、汤池卫生院九九老年公寓院区、益诚堂药房有限公司中医诊所、南港长春堂诊所、新城中西医结合门诊部、徐进口腔诊所、杭埠卫生院经开区门诊部、百神庙厚德养老院医务室；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站、医务室等分组见附件 2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督查工作，督查组要按照专项督查工作要求，分解任务、明确分工，加大现场督查力度。

2.每乡镇抽查 2 所村卫生室，下剩村卫生室由所属乡镇卫生院负责全覆盖检查，并于 6 月 30 日前将检查结果分别报卫健委医政股、基层股。其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现场督查全覆盖。

3.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能即时解决的要立即整改；一时难以解决的，要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措施、时限和责任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按时完成整改。县卫健委将根据督查情况适时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检查，确保整改落到实处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，要及时依法依规查处。

附件：1.舒城县医疗卫生机构环保工作专项督查表

2. 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站、诊所等医疗机构检查分组

2021年6月23日